

## 焦作鸽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焦作鸽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 15,233,280.88 元，资本公积为 813,859.43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813,859.43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99,200.00 元。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#### 1、本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4,96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0.200000 元。

#### 2、扣税说明：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4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20000 元；

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 (QFII) 股东，公司按 10%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0.180000 元。

(3) 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## 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9 年 9 月 11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9 年 9 月 12 日

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9 年 9 月 11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## 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河南省焦作市工业集聚区春晓路东

联系人：刘瑗

电话：0391-2851599

传真：0391-2851600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焦作鸽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焦作鸽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4 日